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on Inc.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有關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可轉換票據持有人**」)訂立契據(「**修訂契據**」)，據此，可轉換票據將由不可贖回變更為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惟須受修訂契據之條款所規限(「**該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轉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後，其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等變更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修訂。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補充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完成公告；及(d)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各公告內容均與可轉換票據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可轉換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轉換票據將由不可贖回變更為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惟須受修訂契據之條款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轉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

除該修訂外,可轉換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及╱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修訂契據的效力

各修訂契據所載的修訂將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該等修訂之日;及(ii)該修訂契據之日期。

進行該修訂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只要任何可轉換票據仍未償還,未經可轉換票據持有人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轉換價(即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任何新股份(「**限制**」)。

經考慮(其中包括)恢復財務靈活性的重要性,以及為讓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在不受限制約束情況下於可轉換票據到期前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並開展日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公司已與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展開討論及磋商。基於該等討論,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原則上同意,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公佈之建議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提前全數償

還，從而徹底解決限制。訂約方已協定：(i)於本公司提前償還可轉換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後，可轉換票據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限制)將獲悉數解除；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須優先用於償還可轉換票據。預期償還可轉換票據將於供股完成後一至兩個月內完成。

董事認為，提前償還可轉換票據以及由此解除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責任(包括限制)，將使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在任何股本集資機會出現時，能夠按現行市價(目前遠低於轉換價)或未來市價(低於轉換價)及時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該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後，其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等變更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修訂。

承董事會命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黃潤濱先生及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

倘本公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